证 明 条 款

1、本证为南开大学按照天津市出售公有住房政策所售房屋的所有权的有效证件，只为购买了南开大学校产住宅产权的住户办理。

2、此证件证明，持证人按照相关政策购买了此证所载明的房屋的产权。持有此证书可办理房产继承公证、房产赠与公证、房产校内交易、户籍迁入、迁出等。

3、房屋所有权人必须遵守《南开大学出售校产部分教职工现住房的实施方案》和《南开大学已购公有住房校内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属于赠与、继承、析产、判决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提供公证处或司法部门的相关法律文书并持此证件到发证单位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属于买卖交易的，按《南开大学已购公有住房校内交易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5、此证件是南开大学出售公有住房权属问题的唯一有效证件，加盖南开大学房管专用章有效。由于继承、离婚等原因所造成的房产纠纷，学校不再给任何部门出具有关房产情况的文字证明。除发证单位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涂改的证件无效。

6、南开大学房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出示此证。

7、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并声明原证件作废，如因补发证件出现产权纠纷，后果自负。

8、本证的解释权归属南开大学房产管理处。

持证人签字：

房屋所有权人	冯俊秀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号	[redacted]			
房屋坐落	南开区龙腾里 11-2-405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门号	房间号	结构
	11	2	405	混合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计价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4	36.89	住宅
共有人 东金荣 东金霞 东金柱 等 3 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东金荣	[redacted]
2	东金霞	
3	东金柱	